

# 湘赣边开启区域法治合作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刘蓓 张谧安)3月21日,“振兴湘赣边 法治在身边”主题活动启动大会暨第一次年会在醴陵举行。会上,我省株洲市和江西省吉安市、萍乡市司法行政系统共同签订《湘赣边区域法治(司法行政)合作协议》,以期共同为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打造湘赣边法治化营商环境。

株洲、吉安、萍乡3市位于湖南、江西两省交界地带,山水相连、产业相近、人文相通,民间交往频繁。2021年10月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支持湘赣边区域深化改革、深度合作。在国家



会议现场。

战略指引下,两省3市司法行政系统积极探索湘赣边区域法治合作新路径,经深入调研、反复论证。3市司法行政系统就深化湘赣边区域法治(司法行政)交流合作达成协议,明确3市司法行政系统以开展“振兴湘

赣边 法治在身边”主题活动为载体,携手实施“普法宣传先行”“法律服务伴行”“人民调解随行”“政府立法同行”四大行动计划。

“普法宣传先行”,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坚持普法

资源共享、普法阵地共建、普法活动共振,推动湘赣边区域普法资源共享平台加快形成。

“法律服务伴行”,优化整合3市法律服务资源和工作机制。通过联合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团队、共同推进法律服务协作、合力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合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建立健全覆盖湘赣边区域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人民调解随行”,推动3市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联建、矛盾联查、纠纷联调、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边界平安创建“五联”工作体系,和“联谊交流、联合排查、联动调处、联网共享”的边界矛盾纠纷联防联调“四联”工作机制。着力把湘

赣边区域特别是边界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政府立法同行”,强化区域政府立法协同,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和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实质性推进“小快灵”区域协同立法探索,打破行政区划界限,以统一的法治环境助推湘赣边区域协调发展。

3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强化联动,助推区域法治合作愿景蓝图转化为实干举措,从浅层合作转变为深度协作。从单一效果升华为聚集效应,多维度构建湘赣边区域“法治走廊”,合力打造湘赣边界跨域共治“生活圈”。为省际交界地区协同发展探索新经验,为谱写湘赣边示范区建设新篇章注入司法行政动能。

## 禁毒宣传不止步 识毒防毒零距离

本报讯(通讯员 李家焱 李晚星)为做好醴陵市禁毒“四个一”工作,增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3月21日,醴陵市检察院联合王仙镇政府集中开展了禁毒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活动。

在王仙镇中学,该院干警和王仙镇政府工作人员通过设立禁毒宣传摊位、悬挂宣传横幅、派发禁毒宣传册、与学生面对面交流等多种形式,宣传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号召学生们提高禁毒意识。随后,宣传人员来到醴陵市湘环活塞环厂,向工厂员工发放印有禁毒知识的手提袋、餐巾纸等宣传物品,普及禁毒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讲解了毒品知识及防毒技巧。本次禁毒宣传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册4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



向学生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次,有效提升了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

又讯(通讯员 刘凤)3月20日,茶陵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吴婷来到茶陵县一中,为

1000余名师生开展了主题为“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的禁毒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并于课前发放相关宣传资料1000余份。

## 为未成年人成功追偿抚养费

本报讯(通讯员 陈鑫)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近日,炎陵县检察院办理的一件支持起诉涉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案件成功调解。

2月9日,小星(化名)的母亲黄某(化名)因为小星父亲曾某(化名)一直拒绝履行支付学费的义务,向炎陵县检察院寻求法律帮助。炎陵县检察院工作人员前往小星就读的幼儿园沟通协调,成功助力辍学的小星重返校园。

之后,炎陵县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曾某一直拒绝履行抚养义务的问题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据悉,炎陵县检察院受理该案

后,工作人员经走访调查,详细了解了小星的家庭情况、生活现状、其父曾某经济收入等。原来小星还有一位哥哥小风(化名)正读高中,家庭支出压力大,但曾某长期不履行抚养义务。炎陵县检察院认为这严重侵害了两个孩子的合法权益,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受理条件,随即与炎陵县法院沟通联系,向炎陵县法院递交支持起诉书,支持小星和小风要求曾某支付抚养费的诉求。

经调解,兄妹俩与曾某达成调解协议,曾某同意每月28日前向小星和小风支付3000元抚养费,以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和教育支出。

## 检察长进企业学校调研督导

本报讯(通讯员 刘凤)3月20日下午,茶陵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伟一行赴株洲润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茶陵清水和利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督导项目建设,到茶陵县思聪中心小学督导食品安全等工作。

陈伟一行先后走访润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清水和利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深入公司厂房内,查看厂房改造及设备投产情况,实地查看合作社的冷链储

存库和产业路及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困难,并提供有关意见建议。

随后,陈伟一行来到思聪中心小学,深入后厨,对照任务清单,重点检查了食堂环境卫生、餐具清洁消毒情况,并认真查看了工作记录台账、制度落实情况,并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督导。

## 所售微信号涉案金额达700余万元 株洲首例买卖微信号案落槌

本报讯(通讯员 谢炜)近日,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了株洲首例买卖微信号刑事案,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郑某在网上收购使用半年以上,能正常使用不被提醒异常的,且解绑了银行卡和手机号的微信号,卖给他人赚取高额差价。郑某在与买家的交易过程中,银行账号被冻结,同

时获悉买家在柬埔寨可能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但为了赚快钱,郑某继续出售微信号给他人非法获利。2021年3月,郑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实,郑某共售出微信号1381个,其中涉嫌电信诈骗的微信号13个,涉案金额总计769万余元。通过买卖微信号,郑某非法获利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郑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

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郑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据此,法院判决郑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其违法所得9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该案一审判决后,郑某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 无偿献血展现社会责任感

本报讯(通讯员 易莱香 盘芳婷)3月22日上午,株洲市荷塘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工作人员参加了由政府开展的以“学雷锋·献热血”为主题的无偿献血活动。

检察工作人员在医务人员指引下有序地进行填表、登记、体检并详细了解献血注意事项。经过

初筛检验、采集血样等程序,体检合格的人员来到采血车上,献出自己的一份爱心。前来献血的检察工作人员中,有连续多年献血的“老将”,也有初次尝试的“新兵”,他们纷纷表示希望用实际行动尽一份绵薄之力,展现检察担当和社会责任感。